

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 <u>十三</u> 名為原則，並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為行政院或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五、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六名為原則，並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為行政院或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依據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調增各主管機關得選拔名額上限之規定計算，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將每年以六名為原則調增為十三名。